版本号：ZHZB-2026--14320261020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143

采 购 人 ： 西安国家版本馆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国家版本馆 委托，拟对 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HZB-2026--14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安国家版本馆为国家级版本典藏与文化展示平台，为进一步满足公众参观、研学教育、学术交流等多元服务场景需求，提升场馆数字化展示水平与参观体验，本项目以“高台藏典·文脉永续”为设计核心，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装置融合，打造文化叙事交互展项，实现馆藏文化活态立体展示，并搭建以数字人为入口的全场景智慧导览体系，集成智能讲解、文化传播、数据展示等功能，全面提升场馆智慧化服务与文化展示效能。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国家版本馆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环山南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钰倩

联系电话： 029-61301068

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盼、王臻、王阿磊

联系电话： 15502905959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国家版本馆和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国家版本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国家版本馆。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图纸、主题影片、数字人形象、知识库、定制软件程序、工程源文件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使用的全部字体、音乐、图片、三维素材、大模型授权无版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版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国家版本馆为国家级版本典藏与文化展示平台，为进一步满足公众参观、研学教育、学术交流等多元服务场景需求，提升场馆数字化展示水平与参观体验，本项目以“高台藏典·文脉永续”为设计核心，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装置融合，打造文化叙事交互展项，实现馆藏文化活态立体展示，并搭建以数字人为入口的全场景智慧导览体系，集成智能讲解、文化传播、数据展示等功能，全面提升场馆智慧化服务与文化展示效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1.00	2,0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西安国家版本馆是国家级文化保藏与展示机构，承担中华版本资源保藏、展示、研究与交流职能。作为面向公众研学、学术交流等多元场景的文化地标，场馆需要深度阐释传世工程的文化立意与精神内核，同时满足日常导览中建筑格局解读、地势环境说明、馆藏数据呈现等实用讲解需求，并与“汉唐形制、当代表达”的整体设计调性相匹配。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观众对展陈形式、互动体验与导览服务的期待不断升级，拟实施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打造兼具文化厚重感与科技辨识度的标志性数智展项。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针对现有展陈形式较为静态单一、对观众吸引力与互动性不足，讲解导览服务智能化不高、难以满足多元场景展示等问题，确立以下建设目标: （一）打造版本文化叙事装置 以“高台藏典·文脉永续”为核心立意，将“一总三分”国家版本馆格局与西安国家版本馆汉唐高台形制提炼为承载文明传承的精神符号，建设可交互的版本文化叙事装置，使参观者完成从国家布局到西安国家版本馆文化内涵的完整认知。 （二）实现活态化立体展示 通过实体装置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使国家版本馆格局、版本资源与文化故事以立体、动态、可交互方式呈现，观众进入即获得深刻印象。 （三）构建全场景智慧导览体系 以数字人为交互入口，覆盖公众参观、研学教育、学术交流、文化宣传等多类场景，并可扩展至展厅等其他点位，实现文化叙事、智能导览、数据解读、影像传播一体化。 **三、项目总体架构**

系统采用五层架构：空间叙事层、智能感知层、中枢调度层、数字资源层、运营保障层，构建软硬件相结合、内容可控、场景适配、可持续迭代的数智展陈体系。

（一）空间叙事层：圆形机械升降显示矩阵、汉简文化装饰、AI数字人移动服务终端、专业音响、场景氛围灯光；

（二）智能感知层：语音交互、触控交互、移动导航、远程控制、硬件联动，实现人机交互指令接收；

（三）中枢调度层：机械矩阵控制、总线通讯、多协议接入、底盘控制、中控管理软件，统一调度全部硬件设备协同工作；

（四）数字资源层：各类展示数字内容、定制数字人形象、专属私有化知识库、AI大模型智能体；

（五）运营保障层：驻场服务、巡检维保、内容迭代、知识库优化、故障处置、宣传IP配套服务。

第二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建设形式。本项目以圆形机械升降显示矩阵为数字动态基底，融合全息数字人与移动导览机器人，配套专业音响与场景氛围灯光，构建软硬一体、内容可控、场景适配、可持续迭代的数智展陈体系。装置的底座采用圆形设计，造型庄重厚重，契合版本馆文化气质，四周均可观赏。

2.外观造型要求。底座由多块高清显示单元模块化密铺组成圆形显示矩阵，每块单元搭载独立升降机构，可同步升降、错落起伏、分区升降，以机械动态语言转译高台建筑的层级秩序与文脉生长态势。外观融入版本文化元素：以活字印刷、汉代简牍、“藏之名山”等文化意象为设计灵感，基座外圈采用仿汉代简牍形制的金属文化装饰，文字节选自《报任安书》，呼应传世保藏理念。

3.风格与空间尺寸要求。装置整体风格应与场馆“汉唐形制、当代表达”调性一致，不得破坏展厅整体建筑美感与空间通透感。装置圆形底座直径不超过5米；底座按约3.5°角度略微倾斜以适配俯视视角，低点约50厘米、后端最高约80厘米，具体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装置应预留充足参观空间，保证多方位观看与人员通行顺畅。

4.深化设计要求。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总体形制、外观造型与空间尺寸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完成装置整体外观造型与底座形态的深化设计，并随投标文件提供装置外观设计方案、三维效果图与设计说明。

（一）机械互动升降LED显示矩阵屏1套

序号	参数项	技术指标

1	▲结构性能	LED单元模块化密铺组成圆形显示矩阵，每块单元配置独立升降机构，支持同步升降、错落起伏、分区升降多种动态模式；升降行程≥200mm；定位精度±0.5mm；升降速度0～600mm/s可精细调节
2	▲LED单元规格	单块单元尺寸≤160mm×160mm；点间距≤P1.25；压铸铝箱体，前维护
3	▲显示性能	亮度≥600cd/㎡；刷新率≥3480Hz，无扫描线；灰度等级≥16bit；色温2000～9300K可调
4	▲控制系统	主控服务器加分控节点架构，可支持≥700路单元独立控制；响应延迟≤50ms
5	结构基座	钢结构基座，防锈防腐处理，承重≥500kg/m²；投标人自主设计基座外形，基座需适配矩阵设备承载、设备检修维护需求，具备良好的接地。
6	噪音、供电	运行噪音≤55dB；AC220V供电，整机总功率≤15kW
7	使用寿命	LED屏≥100000.00小时；单个升降模块机械升降机构≥500万次升降

（二）汉简金属文化装饰1套

序号	参数项	技术指标
1	形制材质	仿汉代简牍金属装饰，表面做旧处理；可拆卸便于后期维护；投标人结合装置整体外观方案自主确定布置位置与布局形式
2	文字工艺	雕刻/蚀刻工艺，文字选自《报任安书》，体现“藏之名山”版本典藏理念，字体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字迹清晰完整
3	底座四周装饰面面积	约13㎡，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三）全息数字人移动导览机器人2台（AI数字人移动服务终端）

序号	参数项	技术指标

1	▲全息显示	≥55英寸透明全息显示屏（透明OLED或同等透明显示技术）；透光率≥40%；分辨率≥1920×1080； ≥6麦阵列，远场拾音≥5米；支持自然中文多轮语音问答交互；配置高保真扬声器
2	导航底盘	AGV激光自主导航，导航精度±5cm；最大移动速度≥1m/s
3	续航回充	单次连续续航≥8小时；低电量自动回充
4	感知能力	设备搭载RGB-D深度视觉相机，支持场景、人员识别；具备动态避障、急停安全保护
5	业务功能	支持展厅空间自主建图、讲解点位预设与行进路线规划，可自动前往并停靠在设定讲解点位；到达点位自动讲解；可和真人讲解员接力协同；讲解脚本、行进路线后台可编辑更新；支持WiFi/4G通信；具备向馆区其他展厅扩展部署的能力；工作环境室内0～40℃
6	其他配置	激光雷达*1（TOF） ▲探测范围≥250° ▲有效探测距离25M 6.5寸轮毂电机*2 ▲RGB深度相机*1(水平视场角≥105°垂直视场角≥65°探测距离0.4~3M) IMU六轴姿态传感器*1(±2000dps，精度0.01度) 建图最大支持10000㎡

（四）专业音响系统1套

序号	参数项	技术指标
1	主扩音箱	≥2只，单只额定功率≥150W，频响60Hz～20kHz
2	功放、音频处理器	配套匹配功放总功率≥300W；数字音频处理器≥4进8出DSP处理

3	头戴麦克	**头戴麦参数** 1.指向特征：全指向 2.频率响应：50Hz-20KHz 3.灵敏度：-35±3dB 4.输出阻抗：≦ 2.2KΩ 5.信噪比：≥65dB 6.连接：有线 (1.3米) 7.接口：迷你卡侬 8.颜色：肤色 **腰包发射器参数** 1.音频接口：迷你卡侬接口（Mini-XLR） 2.电池规格：2×1.5V AA 3.输出功率 ： 高/中/低三档可切换 4.重量：75g（不含电池和麦克风） 5.外壳材质：ABS 6.尺寸：66*23*88 mm（长*宽*高，不包含天线） 7.电池续航：高功率约7小时/中功率约8小时/低功率约10小时
4	其他配套设备	≥8路输入调音台，支持USB录音； 全套支架、线缆辅材；展示区域整体声压级≥85dB

（五）场景氛围灯光系统1套

序号	参数项	技术指标
1	LED氛围灯带	可调色温/亮度，SWD-220-24V色温4000K；长度约16m，
2	聚光灯	LED聚光灯≥4台，功率≥30W
3	洗墙灯	LED洗墙灯≥2台
4	灯光控制台	支持DMX512协议，可预设场景
5	联动功能	支持与展示内容、机械矩阵联动控制
6	安装辅材	含灯架、电源线、信号线等
7	安装位置	竹简底部安装

（六）服务器与网络配套硬件1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1	▲AI推理服务器	CPU≥16核；内存≥128GB；GPU显存≥24GB；SSD存储≥2TB，用于本地私有化部署AI大模型与知识库
2	工控工作站	高性能处理器（核心数≥8核、主频≥2.0GHz）；内存≥16GB；SSD≥512GB，负责展项业务控制
3	网络设备	≥16口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16口≥32Gbps; 包转发率：16口≥23.8Mpps; 企业级双频无线路由器；全套机柜、布线配线材料

二、软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全部软件本地部署，知识库私有化，核心数据不出馆；问答响应时间≤3秒；全部内容更新需采购人审核确认。（提供承诺书）

（一）AI数字人实时驱动引擎

1.支持采购人专属汉制风格数字人IP形象定制，形象、音色需经采购人确认，风格庄重亲和；

2.支持数字人实时驱动，表情、口型、动作同步；可在全息移动机器人终端运行；

3.可与矩阵、灯光、音响联动，跟随讲解内容同步触发硬件效果；支持多轮自然语音交互问答，支持普通话、粤语、英文等多语种识别。

（二）私有化AI智能体与专属知识库系统

1.AI大模型、知识库全部本地服务器私有化部署，不调用公有云对外接口，核心数据不出域；

2.知识库包含国家版本馆“一总三分”体系、西安国家版本馆建筑、馆藏版本、展陈信息、研学接待问答等内容；

3.问答响应时间≤3秒；后台支持知识库词条增删、修改、迭代优化；支持异常问答日志记录。

（三）平台互动演绎业务程序

1.支持两套演示模式一键切换：常态化自动循环演示、定制化自主选择播放模式；

2.实现LED矩阵、建筑模型灯光、音响、氛围灯光、数字人多设备协同联动控制；

3.支持数字人语音指令切换模式、平板/手机远程控制、触控操作、定时自动切换运行模式。

（四）全域系统总控管理平台

1.设备状态可视化监控：包括矩阵机械机构、机器人、音响灯光、服务器状态实时监测等；

2.内容发布管理：包括数字内容上传、版本管理、发布审核等；

3.日志管理：包括完整记录系统运行日志、操作日志、故障日志等；

4.用户多级权限管理；支持远程诊断维护。

第三章　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及功能要求

系统支持两种呈现方式：一是常态化自动连续演示，按预设顺序循环播放，总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无需人工干预，适用于日常开放与待机；二是定制化自主选择播放，各内容模块可独立调取、组合播放，不限时长，适配研学、学术交流等场景，支持数字人语音切换、触控操作、平板或手机远程控制。

一、必须完成的内容模块

（一）待机文化展示模块：活字印刷、字体演化叙事；矩阵缓速起伏，屏幕呈现甲骨金文、简牍篆隶、雕版活字字体演化序列，作为待机循环画面。

（二）“一总三分”格局总览模块：完整展示中央总馆文瀚阁、西安文济阁、杭州文润阁、广州文沁阁选址、建筑特色、文化定位；体现“大国气韵、汉唐风韵、江南宋韵、岭南新韵”。

（三）西安国家版本馆深度解读模块：展示西安国家版本馆西部核心分馆定位、依山筑阁、高台藏典建筑哲思、主辅阁建筑特色、保藏职责、馆藏体系、周秦汉唐文脉、丝绸之路文明，支持拆分子章节点播。

（四）空间综合服务模块：建筑布局模式：矩阵归为水平面，展示场馆总平分区、参观动线；地势环境模式：矩阵跟随真实台地地形高差物理升降，还原六级台地竖向层级；屏幕同步渲染山体、水系、植被环境。

（五）政务讲解数据可视化模块：展示馆藏总量、版本门类、保藏层级、建设规划等量化数据；将西安国家版本馆放在“一总三分”体系定位展示；预留标准化接口，支持后期数据更新接入。

（六）文化宣传三维主题影片：影片时长约1分30秒；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fps；以版本馆营建历程、传世使命为主线；影片播放时矩阵、灯光、模型光影同步联动。

二、通用内容制作要求

（一）所有画面、机械矩阵运动、模型灯光、音响、环境灯光深度联动一体化演绎；

（二）全部数字内容上线前、更新后必须经采购方书面审核确认，一年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免费修改；

（三）数字人支持语音切换内容模式，支持远程终端控制；

（四）数据可视化模块预留接口，支持后续馆藏数据迭代更新。

第四章　集成实施、交付物清单

一、实施阶段（总工期60日历天）

（一）第1～15天：深化设计；输出三维效果图、全套施工图纸

（结构、电气、控制系统拓扑、传感器布局、材质工艺）；

（二）第16～37天：硬件预制生产；全部数字内容制作、数字人开发、知识库搭建、软件程序开发；

（三）第38～52天：现场安装施工、布线、硬件装配、系统联调；

（四）第53～60天：系统试运行、全部现场培训，整理全套交付文档，申请项目验收。

二、交付物清单（需全部完整移交采购人）

（一）设计图纸类：三维效果图、全套施工图纸、结构电气图纸、系统拓扑图；

（二）硬件实物：机械升降矩阵整套设备、汉简装饰、全息移动机器人、音响灯光全套设备、服务器网络全套硬件；

（三）数字软件成果：定制全部数字交互内容、三维主题影片；AI数字人程序；交互演绎业务软件；全域总控管理平台；私有化知识库、AI智能体程序及源文件；

（四）文档资料：系统操作手册、设备维护手册、培训记录；驻场服务月报模板、年度运营总结报告模板；

（五）培训材料：操作视频教程。

第五章　运营服务要求

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与12个月运营服务期并行。

一、驻场人员服务

完成场馆设备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服务人员培训前，配置1名专职人员常驻场馆，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综合能力；服从场馆作息管理；重大接待、重要活动随叫随到、全程保障；人员更换需提前书面报备采购方，替换人员资质不得降低。完成培训后配备不少于2名轮值人员，设备采购方需求保障时提前两小时通知随叫随到，全程保障。

二、宣传与IP设计支持

（一）配合场馆完成图文、短视频宣传素材策划制作，协助新媒体推广，重大活动氛围营造；

（二）服务期内提供项目相关IP设计方案支持。

三、内容及知识库运营维护

（一）协助数字内容素材更新；定期迭代私有化知识库，优化数字人问答效果；及时处理异常问答；快速更新讲解脚本、机器人行进路线；

（二）建立完整运营台账，定期出具运营服务报告。

四、巡检、故障响应要求

（一）质保期、运营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定期巡检；重大接待前开展专项巡检，出具巡检报告，闭环整改问题；

（二）7×24小时故障响应渠道；接到报修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10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临时备用方案；重大接待实时即

时处置；建立故障台账闭环管理。

五、质保期满后续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关键备件供应不少于5年；保持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维保报价设置上限，续签维保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水平，保障服务不中断。

第六章　培训要求

一、培训对象

场馆管理人员、场馆运维人员、场馆服务人员。

二、培训内容

硬件设备操作维护、总控平台操作、数字内容发布更新、知识库后台管理、机器人路线脚本编辑、故障识别、应急处置。

三、培训形式

集中授课与现场实操相结合；提供不少于4次现场培训，配套纸质操作手册、操作教学视频。

第七章　验收要求

项目全部硬件、软件、数字内容、文档资料、培训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包含机械升降矩阵、建筑模型、音响灯光、AI数字人移动服务终端、全部软件系统、数字影片、知识库、交付文档、培训记录等全部内容，所有展陈内容必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上线。运营服务期执行月度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服务续期依据。

第八章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充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展厅环境、供电、空间条件，在满足本需求书总体造型与尺寸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开展装置外观及底座深化设计，所有安装施工方案须满足场馆安全管理规定；磋商文件中须提供装置外观设计方案、效果图、设计说明。

项目实施全过程遵守场馆安全管理规范，施工做好成品保护。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硬件供货、运输、安装、布线、调试、内容制作、培训、驻场人员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九章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图纸、主题影片、数字人形象、知识库、定制软件程序、工程源文件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使用的全部字体、音乐、图片、三维素材、大模型授权无版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版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章　安全保密要求

（一）AI智能体、知识库、数字人系统必须本地私有化部署，核心数据不出馆域；

（二）全部展示内容做到政治性、艺术性、科技感统一，内容上

		线、内容更新均需要馆方书面审核确认； （三）设备支持多链路网络适配，具备断网提醒、远程管理功能； （四）移动机器人具备完整避障、急停安全机制；显示屏具备防残影保护，禁止长时间静态画面输出。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项目团队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充足，确保项目有序运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运营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 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硬件质量故障免费维修更换，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缺陷修复。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联调测试、试运行、全部培训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 3-1、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验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12个月运营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3.5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2、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部分
8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部分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资格证明部分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格证明部分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商务技术部分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技术部分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7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部分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证明材料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20分（“★”号条款除外）；▲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标记▲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等，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提供），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招标要求时，标记▲按负偏离处理。 注：中标后经核查中标方响应参数与交付设备实际性能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2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设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包含：①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②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③空间规划、展线设计；④设计风格及设计效果图。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空间规划、展线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设计风格及设计效果图。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和具体系统详细设计；②硬件设备、软件功能、数字内容开发安装调试；③系统集成试运行；④实施进度方案；⑤质量保障方案；⑥安全保障方案；⑦保密方案；⑧应急处理方案。 二、赋分标准（共计16分，每项最高2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全面完整，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2分，合计得16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无针对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的扣0.2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脱离单项实际的不计分。	1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有具体方案。方案包括：①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②团队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团队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职业证书）。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含范围及响应时间；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赋分标准（共计6分，每项最高3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全面完整，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3分，合计得6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无针对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的扣0.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脱离单项实际的不计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及方式；②考核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含范围及响应时间；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赋分标准（共计6分，每项最高3分）：根据以上单项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全面完整，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得3分，合计得6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无针对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的扣0.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脱离单项实际的不计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给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响应	建设交付周期、付款方式、运营服务期、设备免费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清晰或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评审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条件： 学历：具有本科学历（得0.5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计加分。 2. 职称：具有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文博相关类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按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加分。 3. 执业/职业资格：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2分）	4.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①安全保密承诺；②质保期满后续服务承诺；③交付物清单的承诺； ④知识产权承诺；⑤巡检、故障响应承诺。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须符合本项目需求，承诺未满足需求要求的按无效承诺，不予计分。	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企业管理 体系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软著或知识产权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多媒体相关专利(主要方向为:主动智能导览、室内信号调节、展项交互、展览展示系统等方向)，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节能、环保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有1项加1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采购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HZB-2026--143

项目名称： 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采购包： 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名称：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西安国家版本馆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HZB-2026--143

项目名称： 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采购包： 1(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智慧导览一体化项目	总价	2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商务技术部分

目 录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承诺文件 ……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说明：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2.2 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中“▲”项参数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正偏离、负偏离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_年_月_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五、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月_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合同金额”需提供复印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3）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虚假，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_ 年_月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本表中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在下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下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设备型号、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 性别：_ 年龄：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__ 年_ 月_ 日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清单及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一、关联关系清单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6：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